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797	282,404
銷售成本		<u>(103,452)</u>	<u>(269,169)</u>
毛利		9,345	13,235
其他收益及盈利	2	11,989	1,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0)	(6,7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6,834)	(8,1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6,907)</u>	<u>(5,275)</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4,243	(4,964)
融資成本		(105)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70	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u>1,409</u>	<u>2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7	(3,914)
稅項	5	<u>330</u>	<u>1,51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047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7,047</u>	<u>(2,404)</u>
每股盈利／(虧損)	6	<u>0.39</u> 仙	<u>(0.13)</u>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12	3,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03	50,024
長期投資		105,089	89,489
		<u>159,804</u>	<u>142,545</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74,645	46,241
存貨		1,874	2,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78,487	76,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0	5,062
抵押存款	9	2,952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34,785	62,985
		<u>211,383</u>	<u>200,9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1,063	53,931
應付稅項		3,846	4,176
其他應付款項		13,250	9,370
		<u>88,159</u>	<u>67,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224</u>	<u>133,436</u>
		<u>283,028</u>	<u>275,98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8,000	18,000
儲備		265,028	257,981
		<u>283,028</u>	<u>275,9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經審核)	275,981	268,458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7,047	(2,404)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u>283,028</u>	<u>266,0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10	(16,94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9,705)	(14,7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8,200)	(31,7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985	114,4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785	82,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438	82,395
於購入時到期日原為三個月以下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0,347	291
	34,785	82,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守聲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2,797	282,4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利息收入	508	118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4,641	1,0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66	5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874	—
其他	—	210
	<u>124,786</u>	<u>284,323</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149	275,244	6,648	7,160	—	—	112,797	282,404
分類業績	2,606	2,777	179	273	(3,624)	(4,658)	(839)	(1,608)
其他收益及盈利							11,989	1,919
未分配開支							(6,907)	(5,275)
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4,243	(4,964)
融資成本							(105)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 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170	919
							1,409	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7	(3,914)
稅項							330	1,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7,047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7,047	(2,404)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647	7,159	—	14,530	106,149	260,714	1	1	112,797	282,404
分類業績	(3,445)	(4,207)	—	(95)	2,606	2,687	—	7	(839)	(1,608)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3,452	269,169
固定資產折舊	953	1,106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06	767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虧損淨額	6,907	7,749
滙兌收益淨額	(485)	(7)
	<u>111,823</u>	<u>287,725</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330	1,510
本期間計入之稅項	330	1,510
	<u>660</u>	<u>3,020</u>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7,0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2,4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56	54,863
減：呆賬撥備	—	(215)
	<u>2,056</u>	<u>54,648</u>
應收票據	76,431	22,041
	<u>78,487</u>	<u>76,689</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u>2,056</u>	<u>54,648</u>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u>76,431</u>	<u>22,041</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賬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9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38	52,690
定期存款	10,347	10,295
	<u>34,785</u>	<u>62,985</u>
抵押存款	2,952	7,800
	<u>37,737</u>	<u>70,785</u>

定期存款2,9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8	481
應付票據	70,355	53,450
	<u>71,063</u>	<u>53,931</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531	313
四至六個月內	177	168
	<u>708</u>	<u>481</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70,355	53,450
	<u>70,355</u>	<u>53,450</u>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1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期滿。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 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u>58,500,000</u>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人士之交易：

- (1) 本集團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Alpha Japan Limited (「Alpha Japan」) 收取為數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00港元)之租金收入。
- (2)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志勇先生控制之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HL」) 之全資附屬公司Verywell Properties Limited支付為數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港元)之租金支出。董事認為，寫字樓租金之條款乃每年更新，並由雙方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決定。
- (3) 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出售製成品2,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4,000港元)及購入原料及零件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為2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000,000港元)。

15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繼續專注於國際鋼鐵貿易之發展及其成本效益之改進。多項旨在提升效率及精簡集團行政職能之措舉均已於期內執行。

鋼鐵貿易

承接二零零三年之走勢，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國際鋼鐵貿易之競爭激烈情況仍然持續。鋼鐵價格上升步伐急速，令客戶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或積存鋼鐵產品存貨。本集團亦對國際鋼鐵貿易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以減低因價格波動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在這種環境下，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交易量約為31,000公噸，營業額10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為61%。

為進一步提高鋼鐵貿易營運之表現，本集團每周召開鋼鐵貿易會議，定期全面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承擔，而如此嚴格之檢討及評估，確保了所有鋼鐵買賣交易均能在順利及專業情況下進行。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開發及擴充之新業務機會。

鋼鐵製造

鋼鐵製造業方面，如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向第三者出售本集團與中國四間鋼鐵製造廠之合營公司(即江陰博豐)之安排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今年完成。然而，江陰博豐之中國合營夥伴已承諾承擔鋼鐵工廠於過渡期之經營虧損(如有)，此舉使鋼鐵製造業務之進一步虧損受到抑制。因而在本期內，不會反映江陰博豐之財務業績。

電子業務

回顧過去六個月，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小部分收入，按營業額約6,6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約200,000港元純利。考慮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電子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故管理層有意尋求潛在買家出售電子業務之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期內，本集團自投資組合套現超過4,6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持有認為估值偏低之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某情況下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伺機投資於超賣之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適度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專注及持有泰國、日本及韓國股市之組合投資。

然而，香港及海外股市於本年度上半年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時，本集團產生6,9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9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鋼鐵貿易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0名僱員，其中包括20名職員及90名工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處於有利陣地，於精簡中國合營鋼鐵廠之業務架構後，日後可實現確實之表現。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亞太區之核心業務活動，為其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鋼鐵業務之集團建立更崇高地位。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尋求內部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龐大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

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從而作出活躍投資。然而，本集團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除進軍上海地產市場外，本集團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將繼續朝着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最高回報之目標前進。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更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物色有利可圖且前景樂觀之商機。無論是內部增長或以收購方式實現業務增長，其將審慎行事。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8,154,999 [#]	56.56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327,424,000 [#]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58.18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期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018,154,999	56.56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8,154,999	56.56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8,154,999	56.56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8,154,999	56.56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8,154,999	56.56

附註：

- (1)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1,018,154,999股股份。由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於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股，因此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亦宣稱對該1,018,154,999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由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控股，因此彼等亦宣稱對該1,018,154,999股股份(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宣稱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涉及之整段會期期間，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外，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曹保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凱栢先生及蔡德河先生。